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其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經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上述通函以下統稱「通函」))及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所涉所有交易；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印章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申請或安排申請加蓋本公司印章，並作出或安排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以落實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所涉全部交易及所有有關或相關之其他事宜，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就上述或因上述而進行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1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股東，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上述各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